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充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何瑞永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日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8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又訴訟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者，其訴訟費用既應連帶負擔，其聲請訴訟救助，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始足當之。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251號判決提起上訴（即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82號），並以其銀行帳戶因涉洗錢案件遭凍結，為支付配偶罹癌、跌倒骨折、手術感染等醫療費用而耗盡其餘資金，其債信因受洗錢案件影響已無法透過向金融機構借貸等方式取得資金，以致無資力支出上訴第二審裁判費用，聲請訴訟救助等情，固提出調查筆錄、聲請人何瑞永配偶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住院之病房名牌照片、手術麻醉通知書及診斷證明書等

件影本為憑。然查：

㈠上開資料僅能釋明何瑞永曾於109年11月間因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至警局接受調查，及第三人柯貞媛曾於111、112年間因手術、住院、回診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0,356元、665元、520元之事實，要與何瑞永是否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無涉，尚難據此認定何瑞永全無收入、財產而為無資力之人，或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事。

㈡聲請人雖稱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均因涉案而遭凍結、無法提領以繳納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云云。惟收入、財產型態本不以銀行帳戶存款為限，且依臺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之記載，何瑞永係提供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銀行帳戶予他人匯入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5條第1款之規定，上開帳戶係屬警示帳戶，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銀行帳戶部分，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第5條第1款之規定，則屬衍生管制帳戶，僅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不限制臨櫃提款功能，是何瑞永仍得就該衍生管制帳戶進行臨櫃提款行為，非能以其涉案為由，逕認其就帳戶存款全無動支之能力；況另案刑事判決亦認定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銀行帳戶於109年8、9月間陸續有遭詐騙之被害人匯入達3千8百多萬元，何瑞永並將之迅即轉匯出去，藉以製造金流斷點等情（見本院卷第33至81頁），可見何瑞永於不久前曾經手、處分鉅額存款資金，復未釋明其經濟情況有何重大變遷情事，無從僅以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銀行帳戶已遭列管為警示帳戶之情，而探知其實際經濟狀況已達窘於生活地步，自不足以此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㈢又聲請人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充晟公司）係自80年2月2日起設立營業迄今已逾20年以上，資本總額為6百萬元（見

本院卷第83頁），並未釋明其營運狀況如何已達無資力之程度，其聲請訴訟救助即有未合；且本件聲請人既為連帶債務人（見本院卷第23頁），必全體均無資力，法院始得准予訴訟救助，惟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戶名
1	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書狀未記載）	何瑞永
2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00000000000	何瑞永
3	華南銀行東臺北分行	000000000000	何瑞永
4	合作金庫信義分行	0000000000000	何瑞永
5	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000000000000	充晟公司
6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00000000000	充晟公司